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76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仙桃县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539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

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 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 各地财政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分配资金
全省合计	801823
武汉市	43674
市本级	1756
江夏区	4295
蔡甸区	7158
新洲区	13377
黄陂区	17088
黄石市	24600
市本级	1058
大冶市	13380
阳新县	10162
十堰市	45789
市本级	1717
郧阳区	9020
丹江口市	5618
其中: 武当山	501
郧西县	7996
竹山县	7407
竹溪县	5693
房县	8338
荆州市	93885
市本级	3370
荆州区	6922
江陵县	5582
松滋市	16299
公安县	17390
石首市	9460
监利市	22762

单位	分配资金
洪湖市	12100
宜昌市	59361
市本级	2958
夷陵区	8717
宜都市	6429
枝江市	7956
当阳市	8045
远安县	3156
兴山县	3206
秭归县	6539 ✓
长阳县	8136
五峰县	4219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